

证券代码：002669

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9-083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康达新材”）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出资100万港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。详见2019年2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。

2019年5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方案的议案》，为了简化相关审批流程，加快投资进度，公司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投资主体进行相应的调整，由原通过公司投资设立，调整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康凝贸易有限公司直接对外投资设立，除上述投资主体调整外，对外投资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调整后的投资主体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深圳康凝贸易有限公司；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宋兆庆；
- 4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LTWR8F；
- 5、注册资本：500万元；
- 6、成立日期：2019年5月15日；

7、住 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；

8、股权结构：康达新材持股 100%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本次调整投资主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调整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方案，除变更投资主体外，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，新设香港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投资主体调整系基于公司简化相关审批流程，加快投资进度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